

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复函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（金牛化工呈字〔2016〕15号）收悉。针对问询中所涉及的情况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委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

